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) 的 (罗城县东门镇榕木村任洞屯至罗洞屯糖料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罗城县东门镇榕木村任洞屯至罗洞屯糖料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广西昕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3080.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58.9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昕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